

黑龙江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黑财脱贫办字〔2020〕10号

关于开展非贫困县财政扶贫资金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地）、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杜绝各类违规违纪问题发生，根据《全省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工作方案》（黑财脱贫办字〔2020〕5号），厅脱贫办将组成工作组分两个阶段对有扶贫任务的65个非国贫县（市、区）2017年以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实地核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时间及范围

第一阶段，6月中旬至7月中旬，对巴彦县、通河县、木兰县、依兰县、方正县、五常市、尚志市、宾县、阿城区、

双城区、呼兰区、爱辉区、北安市、孙吴县、逊克县、嫩江市、五大连池市、五大连池风景区、梅里斯区、讷河市、克山县、依安县、肇州县、肇源县、肇东市、安达市、杜蒙县、大同区、红岗区、北林区、庆安县、绥棱县等 32 个非国贫县（市、区）进行核查。

第二阶段，7月中旬至8月中旬，对东宁市、海林市、宁安市、佳木斯市郊区、东风区、前进区、向阳区、宝清县、友谊县、集贤县、林口县、穆棱市、爱民区、东安区、西安区、阳明区、密山市、鸡东县、虎林市、加格达奇区、呼玛县、塔河县、漠河县、富锦市、萝北县、嘉荫县、铁力市、南岔县、大箐山县、勃利县、茄子河区、桃山区、新兴区等 33 个非国贫县（市、区）进行核查。

二、核查内容

（一）资金投入

县（市）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年度增幅及县（市）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省安排本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否达到绩效评价指标要求。

（二）资金拨付

县（市）财政局是否在 30 日内将资金全部拨付到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是否将资金直接支付到最终收款人（即商品或劳务供应商等）账户；是否存在向部门或预算单位实有账户划转资金的问题；2020 年资金支出是否达到序时进度。

（三）资金监管

1.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公开信息是否及时。财政扶贫政策、资金管理辦法、资金范围、来源和规模、资金分配依据、资金拨付或支出、行业主管部门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村）脱贫攻坚各级各类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扶贫资金问题整改和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等内容，是否在扶贫信息产生后7日内进行公示。公开信息是否全面。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扶贫发展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国有贫困林场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用于脱贫攻坚的各级各类专项资金及其对应的项目相关信息；扶贫资金问题整改和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等内容是否全面公开。公开信息内容是否完整。各类扶贫资金指标文件；资金拨付或支出文件；行业主管部门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村）脱贫攻坚各级各类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扶贫资金问题整改和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等信息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设立公开专栏。是否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首页设置“财政扶贫”专栏。

2.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各县（市、区）财政局是否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巡视、巡察、审计、交叉检查、第三方评估、绩效评价、媒体监督等各类监督检查发现反馈涉及财政部门的问题是否整改到位；动态监控平台预警信息处理情况；12317 监督举报电话、扶贫监督举报电话

是否设置并发挥作用。

（四）资金使用成效

1. 资金结转结余是否符合要求。1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余率是否超过8%；1-2年的结转结余资金结余率是否超过2%；是否存在2年以上结转结余资金的问题。

2. 资金使用是否精准。一是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否用于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是否主要用于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内容；二是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否存在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等问题；三是2017年以来用于资产收益扶贫的财政资金，是否形成可核查的物化资产，是否存在简单“入股分红”、“名股实债”、“一股了之”、“一投了之”、“一分了之”等各类违规问题。四是2018年以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中，填报的扶贫信息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照财政部设定的项目绩效指标模板，准确划分扶贫项目类别，核心绩效指标、其他绩效指标和目标值填报是否完整、准确、规范；是否将所有扶贫项目资金纳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

三、分组情况

(一) 督导组

组 长：周广宇

副组长：金熙哲

成 员：王国庆、王业伟

主要职责：负责对核查组工作情况进行巡回督导检查。

(二) 核查组

第一阶段

组别	组 长	联络员	成 员	核查地区
一	杨玉群	厅脱贫办 薛锋 13100872987	厅脱贫办 李 英（女）13796669979 哈尔滨市 宋云鹤（男）13836007193 绥化市 杨欣然（女）15776686228 七台河市 李 陶（男）18504646151	讷河市、克山县、依安县、杜蒙县、梅里斯区
二	于 彦	厅脱贫办 房灿松 13836009377	佳木斯市 肖丽华（女）13555589240 富锦市 滕 坤（女）13194545077 鹤岗市 战彦先（男）18345672000 萝北县 朱 旭（男）13946733554	阿城区、双城区、呼兰区、宾县、五常市、尚志市
三	刘宏桥	厅脱贫办 李国旭 13313664599	鸡西市 徐 岩（男）15636357699 虎林市 宋立远（男）18246777715 鸡东县 张 锐（男）15545298234 密山市 程富伟（男）18003676555	爱辉区、孙吴县、逊克县、嫩江市
四	何 瑞	厅脱贫办 范永峰 13945170458	厅脱贫办 谢艳云（女）13604808866 勃利县 刘 雷（男）15184602777 宝清县 徐 婷（女）13946641235	巴彦县、通河县、木兰县、依兰县、方正县
五	孟凡军	厅脱贫办 闫怀成 15246659518	双鸭山市 付佐山（男）15699695666 友谊县 王 彭（女）13946644008 集贤县 张永强（女）15046924839	肇州县、肇源县、肇东市、安达市、大同区、红岗区
六	崔新德	厅脱贫办 李洪涛 13704503801	大兴安岭 于亚娟（女）13845706788 伊春市 尹田力（女）13845868120 嘉荫县 贾毓瑶（男）13846611561 铁力市 杨 洋（女）13846641230	北林区、庆安县、绥棱县、北安市、五大连池市、五大连池风景区

第二阶段

组别	组长	联络员	成 员	核查地区
一	杨玉群	厅脱贫办 薛锋 13100872987	厅脱贫办 李 英（女）13796669979 尚志市 管玉芳（女）13313648355 依兰县 杨 曦（男）18404470444 方正县 王 研（男）15244711177 通河县 于 焘（男）15636111188	密山市、鸡东县、虎林市
二	于 彦	厅脱贫办 房灿松 13836009377	巴彦县 张 莉（女）13664574446 木兰县 刘文绪（男）17758887356 五常市 姜玉民（男）13303612088 宾 县 赵涣岑（女）18845092930 讷 河 市 马国清（男）13214523395	穆棱市、林口县、勃利县、茄子河区、新兴区、桃山区
三	刘宏桥	厅脱贫办 李国旭 13313664599	黑河市 李 娟（女）18845656177 孙吴县 于福月（女）15774503110 逊克县 裴 军（男）13945717487 嫩江县 李伟明（男）18004565175 北安市 王长宝（男）18304562299 五大连池市 李军梅（女）13804838222	东宁市、海林市、宁安市、西安区、阳明区、爱民区、东安区
四	何 瑞	厅脱贫办 范永峰 13945170458	厅脱贫办 谢艳云（女）13604808866 庆安县 林迎春（男）15945537979 绥棱县 王新庭（男）18545338630 肇东市 杨国明（男）13603668006	加格达奇区、呼玛县、塔河县、漠河县
五	孟凡军	厅脱贫办 闫怀成 15246659518	齐齐哈尔 付 童（男）13766555309 安达市 徐 珅（女）13349479320 克山县 李姗姗（女）13763518666 依安县 石建龙（男）13634522206	宝清县、友谊县、集贤县、富锦市、佳木斯市郊区、东风区、前进区、向阳区
六	崔新德	厅脱贫办 李洪涛 13704503801	大庆市 冯秀臣（男）18045999455 杜蒙县 马金华（女）15604893113 肇州县 兰彩云（女）13613609540 肇源县 张延斌（男）13845902404	萝北县、嘉荫县、铁力市、南岔县、大箐山县

四、核查依据

（一）《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

（二）《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

25号)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非贫困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黑扶办联〔2019〕10号)

(四)《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通知》(黑财库〔2019〕29号)

(五)《省扶贫办 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扶办联〔2018〕14号)

(六)《财政部 农业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通知》(财农〔2017〕52号)

(七)《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扶贫案例(一)〉的通知》(财办农〔2018〕18号)

(八)《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扶贫案例(二)〉的通知》(财办农〔2019〕54号)

(九)《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县涉农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号)

(十)《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115号)

(十一)《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黑财农〔2017〕185号)

(十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

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

(十三)《财政部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脱贫组〔2018〕4号)

(十四)《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调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通知》(财农〔2019〕89号)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配合。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巡视、巡察、审计、交叉检查、第三方评估、绩效评价、媒体监督等各类监督检查将如期进行,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切实把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工作纳入重要议程。市县财政局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落实专人负责,积极配合核查组工作,并协调相关部门,全力保障核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统筹力量,精准施策。厅脱贫办将参照国家成效考核“省际交叉互检”的模式,统筹市(地)级和非国贫县从事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工作的业务骨干组成工作组,采取以“查”代“学”、以“督”代“训”的方式,分两个阶段进行实地核查。核查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各组长对核查过程和结果负责,工作组将严格按照核查要求,对照考核指标,围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分配、监管、使用成效等重点内容,逐条逐项进行核对,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各

地整改，确保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三）务求实效，跟踪问责。工作组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对各地进行打分，指出资金使用管理中的问题。分值低、问题多的县（市）要主动认领问题，立行立改，对短期难以整改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方案，确保在年底前整改完毕，力争达到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各项指标考核标准。省厅将随时跟踪和了解问题整改情况，对整改不积极、不主动、不扎实、弄虚作假的县（市），进行全省通报，并根据《财政部门财政扶贫资金违规管理责任追究办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附件：1. 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 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核查存在问题情况表

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



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减分原因 (注明年份)	预评分		
						2018	2019	平均得分
	合计	100 +3 -15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高减15分)					
(一)	资金投入	8	主要评价县(市)本级资金投入情况					
1	县(市)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	5	年度增幅 $\geq 5\%$,得满分;未安排的得0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减分。	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各县(市)上报并附佐证材料				
	县(市)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省安排本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	3	$\geq 5\%$,得满分;未安排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各县(市)上报并附佐证材料。				
(二)	资金拨付	8	主要评价对省砍块资金县级财政的拨付时间效率					
2	县(市)级财政拨付进度	8	评价县(市)财政对省砍块到县(市)的专项扶贫资金的拨付时间效率。县(市)财政拨付部门或项目单位 ≤ 30 日为满分; >60 日为0分;在30日至60日之间拨付的,按未拨付资金量和加权时长减分。不足1分的,最少减1分。	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各县(市)上报并附佐证材料。				
(三)	资金监管	20	主要评价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3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12	评价各级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公告公示平台建设情况,以及按要求公开扶贫有关政策、资金使用及项目安排等情况,县(市、区)最高12分。	各县(市)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脱贫攻坚督查巡查,财政、审计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	8	评价各县(市)落实主体责任,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及开展监督检查情况,包括组织检查、检查成果和问题整改等;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接受扶贫资金社会监督情况及各县对举报件办理情况(包括办理效率、办理质量等);县(市)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或类似功能举报平台)建设和使用情况。视扶贫开发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增加数据异常与警示情况。	各县(市)上报,财政、审计监督检查,国务院扶贫办12317监督举报中心,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动态监控信息系统等。				
(四)	资金使用成效	64	主要评价资金使用的效果					
5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	28	对结转结余资金在1年以内、1-2年和2年以上分开考核。1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余率 $< 8\%$,得16分; $\geq 20\%$,得0分; $8\% - 20\%$ 之间按比例得分。1-2年的资金结转结余率 $< 2\%$,得7分; $\geq 10\%$,得0分; $2\% - 10\%$ 之间按比例得分。不存2年以上结转结余资金的得5分;存在的直接0分。	各县上报,统计报表,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等。				

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减分原因 (注明年份)	预评分		
						2018	2019	平均得分
	合计	100 +3 -15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高减15分)					
6	精准使用情况	36	评价各县(市)年度资金安排是否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项目实施是否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围绕贫困村和贫困户分配资金、落实项目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及时、科学、完整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对省级以上(含省级)审计、财政、扶贫等部门及第三方抽查评价中发现问题项目加大扣分力度最多扣15分。	各县(市)上报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总结、扶贫增收项目收益分配与贫困户利益联结等佐证材料,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财政动态监测系统,审计、财政监督检查、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第三方抽查评价结果等。				
(五)	加减分指标	+3 -15	主要评价机制创新和违规违纪情况					
7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动态监控系统应用情况。重点评价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特殊贫困区域和人口的帮扶办法等。	各县(市)上报相关文件资料,省级掌握系统应用情况。				
8	违规违纪	最高扣15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各级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检察、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根据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省领导同志做出过批示的,经查实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突出问题的,直接扣15分。	中央纪委、最高检、审计署、财政部和国务院扶贫办等,省审计厅、纪委监委厅、扶贫办、发改委、民宗委、林草局、财政厅检查报告等,各县上报				

